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瑞銀信字第242號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如下：

一、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受益憑證，係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108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4694號函核准公開募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8758-6938，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1樓、2樓、4樓、7樓至10樓、12樓及170號1樓、2樓、4樓、7樓、9樓、10樓	02-6603-7168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保管機構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等級：中華信用評等長期為twAA，短期為twA-1+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基金名稱：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五) 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ETF)。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a.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b.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ETF)。
  - 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d.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含)，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含)以上，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之前三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a.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b.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
    - (1) 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2)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3)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 (4) 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

前述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 c. 於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3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本款或第3款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前述投資限制；
5.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6.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詳如公開說明書。
7.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8.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b.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



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c.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d.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9. 俟前款第b、c、d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3-5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08年12月30日至108年1月17日。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17:00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17:00前。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每年3.0%； 2、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每年0.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2%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〇。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二)	
----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最高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七億元，最低為等值美元一千萬元。其中：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三億五千萬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一億元；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二億五千萬元。
-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七千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三千五百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一千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二千五百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三)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十、最低申購金額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一)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叁佰元整。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叁佰元整。
-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叁仟元整。
- (四) 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叁仟元整。
- (五)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伍仟元整。



- (六) 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伍仟元整。

#### 十一、申購價金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 十二、申購作業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 (二)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另除第(三)項及第(四)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三)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四)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



- 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 受益人得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相同幣別之受益權單位。
  - (六)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七)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八)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九)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交易受理截止時間。受益人係於前述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視為當日交易。
  - (十) 前揭調整交易受理截止時間事項，經理公司將於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

###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自行至經理公司之網址 ([www.ubs.com/taiwanfunds](http://www.ubs.com/taiwanfunds)) 下載。

###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信託契約於五年六個月年期滿時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五年六個月年期)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 (duration) 將隨著基金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



- 低，並在五年六個月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 (三) 本基金設有五次啟動提前結算之機會。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提前結算啟動機制(指本基金成立後於「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達到「特定價格」目標時)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當下述提前結算要件成立時，本基金之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有關提前結算機制說明如下：
1. 「特定年限」指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年、三年六個月、四年、四年六個月或五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
  2. 特定價格：本基金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高於或等於美元 11.5 元(基金成立滿 3 年)、11.75 元(基金成立滿 3.5 年)、12.0 元(基金成立滿 4 年)、12.25 元(基金成立滿 4.5 年)、12.5 元(基金成立滿 5 年)。
  3.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
    - a. 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b. 本基金所設定之特定價格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淨值低於特定價格，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並非保證本基金於特定年限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達特定價格。
    - c. 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特定價格。
- (四)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持有基金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不含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情形)，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最高 2% 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
- (五) 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 (六) 於本基金到期前之一年內或提前結算日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七) 本基金包含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



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八)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九) 本基金提供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可能對該等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投資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意謂著投資人將承擔前述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依據匯率變化而可能使投資人產生匯兌損失。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十)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 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該等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十一) 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故而存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亦可能存在于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8 頁至第 20 頁及第 21 頁至第 26 頁。
- (十二)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網站 ([www.ubs.com/taiwanfunds](http://www.ubs.com/taiwanfunds)) 備有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供投資人查詢。
- (十三) 本基金投資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本基金並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十四)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1. 瑞銀投信網站：[www.ubs.com/taiwanfunds](http://www.ubs.com/taiwanfunds)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六)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